

项目编号：HNYZ-2022289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亿卓招标

YIZHUO BIDDING AGENCY

项目名称：屯昌县城市 IP 塑造与文化景观提升设计项目服务采购

采购人名称：中共屯昌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	15
六、评 审	16
七、质疑和投诉	19
八、成交信息公布	20
九、授予合同	20
十、其他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背景	30
二、服务内容	30
三、服务要求	32
四、设计专利权说明	32

五、设计服务要求.....	32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33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33
八、其他.....	3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4
前附表.....	34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35
详细评审标准.....	36
正文部分.....	3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2
第一条 合同标的.....	42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42
第三条 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42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43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43
第六条 验收.....	43
第七条 所有权归属.....	43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44
第九条 知识产权.....	44
第十条 甲方责任.....	44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44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44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45
第十四条 保密.....	45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45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46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7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7
报价文件	47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9
二、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0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五、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适用）	54
六、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55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6
一、 报价一览表（格式）	58
二、 磋商分项报价表	59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0
四、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61
附件 3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屯昌县城市 IP 塑造与文化景观提升设计项目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Z-2022289

项目名称：屯昌县城市 IP 塑造与文化景观提升设计项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35.8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17:30 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24: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纸质采购文件现场领取，200.00 元/套（售后不退），纸质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方式：

1、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登陆交易平台参与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3.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供应商须按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注册报名并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屯昌县委宣传部

地址：屯昌县

联系方式：韩先生 0898-67812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联系方式：陈工 0898-68511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8511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第 2.1 款	采购人	中共屯昌县委宣传部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2.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
二、磋商文件		
第 6.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第 8.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8.2 款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6.3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		
第 13.1 款	响应报价的规定	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14.1 款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日）
第 16.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受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人为采购人，且磋商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账号：46001002537052506725</p>
第 17 款	联合体形式磋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注意：</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4)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本数）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p> <p>(5) 若为联合体，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p> <p>(6) 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资质。</p>
第 15.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六、评审		
第 26.1 款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七、质疑和投诉		
第 31.1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1116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八、成交信息的发布		
第 32.2 款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 32.3 款	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九、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十、其他		
第 36.1 款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第 37.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第 38.1 款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6.1.3 款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中共屯昌县委宣传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7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0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实施方案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2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6.3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8.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应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应及时关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1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

11. 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2.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2.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12.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应在第六章【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响应报价不同的“报价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19.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3.5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3.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第六章【磋商分项报价表】等相关内容。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响应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4.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PDF 版）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须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应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5.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5.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16.4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6.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如磋商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评审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16.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联合体形式磋商

17.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磋商。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7.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17.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8.3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址。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0.3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20.4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磋商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按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21. 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

22. 磋商

22.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磋商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2.4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评审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根据第四章【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条件要求，由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

24.2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评审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



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 26.2 规定处理。

26.4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5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提高了要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2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7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本章第 38 条款。

28.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保密及串通行为

30.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30.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质疑和投诉

3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31.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成交信息公布

32.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信息公布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4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九、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其他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6.1.1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报价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1.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5.1.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1.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方式：按本项目采购代理规定实施

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39250188000271419

38. 信用信息查询

38.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无需提前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	------	------	------	------	-------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屯昌县政府为贯彻省委部署，落实总体发展思路，加快推进“七大工程”，全面完成县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从城市雕塑、主干道文化景观、城区打卡点、村镇文化景观等多角度对屯昌县开展城市形象提升设计工作，从而更好地推动屯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发挥屯昌作用、奉献屯昌力量。

二、服务内容

1、屯昌县城市主立体形象设计

结合屯昌城市 logo 和 IP 形象，围绕“画里屯昌，山可近，水可亲”的屯昌城市宣传语，以写实与写意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创作，设计两个城市主立体形象，拓展城市雕塑作为旅游载体方面的功能，增强屯昌的城市魅力。

2、屯昌县环西路 IP 人文“打卡点”设计

打卡点装置能够凸显城市人文特色，丰富城市形象，推动城市发展。通过形式多样的雕塑、文化景观、吉祥物等，设计环西路主干道 IP 人文打卡点，让人们在城市各处均能感受到屯昌的特色资源，提升屯昌文化活力。

屯昌县城市 IP 塑造与文化景观提升设计项目服务采购预算审核表

一、两个城市主立体形象设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备注
1	主形象造型设计	绘图设计	1	项	0.5	专家绘制主形象造型手稿
2		平面设计	1	项	1.3	美工
3		三维模型制作	1	项	2.5	主形象三维设计
4		材质、灯光、贴图制作	1	项	1.3	模拟真实材质和自然光



5		渲染	1	项	0.9	出图
6		视频合成制作	1	项	1	视频展示最终设计效果
7	次主要形象造型设计	绘图设计	1	项	0.5	专家绘制次主要形象造型手稿
8		平面设计	1	项	1	美工
9		三维模型制作	1	项	1.5	次主要形象三维设计
10		材质、灯光、贴图制作	1	项	1	模拟真实材质和自然光
11		渲染	1	项	0.5	出图
12		视频合成制作	1	项	0.5	视频展示最终设计效果
13	其他	现场调研、测绘	1	项	1	
14		排版设计	1	项	0.5	
15		交通	1	项	0.5	

二、主干道 IP 人文打卡点设计

1	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备注
2	主干道 IP 人文打卡点 (60 个) 设计	绘图设计	1	项	10.5	专家绘制 IP 形象造型手稿
3		平面设计	1	项	16.0	美工
4		三维模型制作	1	项	40.0	IP 形象三维设计
5		材质、灯光、贴图制作	1	项	10.0	模拟真实材质和自然光
6		渲染	1	项	6.0	出图
7		合成制作	1	项	17.7	合成最终设计图像



8		现场调研、测绘	1	项	6.0	
9		排版设计	1	项	3.0	
10		交通	1	项	2.0	
三、	税费		1	项		8%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以上各预算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服务要求

按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四、设计专利权说明

1. 成交人应保证项目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2.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单位的损失。

五、设计服务要求

1. 设计要考虑综合性使用的需要；

2. 接到设计任务后，应在 3 天内完成项目小组的组建并投入工作；

3. 项目小组组建后，设计单位须提交一份项目小组工作人员分工表给采购人，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改变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名单，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设计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同时不得改变原承诺设计人员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及人员配置情况，否则，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有关的设计合同。对于不胜任工作设计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设计单位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在本项目工程内任职；

4.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任务分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合格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至采购人审核通过为基准，如采购人对设计效果图和设计使用功能有修改、补充的成交单位须无条件满足。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在规定的履约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期阶段对已完成的设计验收合格后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全部设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规发票结算合同金额的 30%。

八、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 本项目最终的结算费用以成交供应商实际出具的定稿设计量计算。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认识、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初步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第 3.2 款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 4.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38.1.1 条款
第 4.8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按第二章 26.2 条款处理
第 4.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按第二章 26.3 条款处理
其它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按第二章 38.3 条款处理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第一章【竞争磋商邀请】第2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3	保证金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5	总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是否存在	
9	结论		

1、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2、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认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项目需求是否充分理解，对关键技术问题是否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p> <p>(1) 理解与认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p> <p>(2) 理解与认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3) 理解与认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差，得 4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2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项目工作中的重难点是否准确分析，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贴合实际需要等内容进行评比：</p> <p>(1) 分析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p> <p>(2) 分析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3) 分析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差，得 4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初步设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总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设计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工作安排的衔接性，各工作衔接接口是否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25 分；</p> <p>(2) 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20 分；</p> <p>(3) 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25
4	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设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15



		<p>(1) 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5 分；</p> <p>(2) 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10 分；</p> <p>(3) 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p> <p>(2) 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p> <p>(3) 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0
6	项目团队	<p>一、项目核心成员 具备正高级职称（含）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二、其他人员 配备副高级职称（含）以上的每个得 2 分，配备中级职称（含）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12 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本单位人员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单位采取外聘人员参与本项目，提供本单位和外聘人员的聘用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p>	15
7	价格分	<p>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p>	15
8	合计		100



正文部分

一、评审办法

1.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及签名盖章的；
-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审因素，对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响应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响应报价将按本章第 3.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3) 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4.3 响应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值} \times 100$$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85%	15%

4.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5 评审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8 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编写评审报告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评审报告复核

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停止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方式：_____。

.....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验收。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七条 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给甲方提供服务时，服务的内容不得侵害到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合同结束后，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技术、软件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需征求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__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 提起诉讼。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
- 六、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 二、磋商分项报价表
-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调整，但应包含格式要求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第 2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十一、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



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一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在本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六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适用）

无



六、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第二至第八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调整，但应包含格式要求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备注：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分项报价表

注：1、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磋商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最后报价单不需要放到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备注：

- 1、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 3、供应商应根据此最后报价附对应的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格式见附件 3。
- 4、最后报价应不超过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注：1、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